

关于第二师 36 团农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三十六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36 团农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36 团农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6 团,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22'45.792''$ ，北纬 $41^{\circ}48'9.171''$ ，项目为改建工程，改建干渠 5 条，包括老东干渠上游 2037 米，1 连老东干渠 824 米，西干渠 673 米，5 支干渠 865 米。改建支渠 7 条，4 支下游支渠 1417 米，5 支渠 4028 米，西二千 4 支渠下游 1739 米，中一 2 斗支渠上游 985 米，中一 2 斗支渠下游 600 米，6 支 5 支渠 312 米，1 支渠下游 529 米。改建道路 7 条，包括 7 支渠东路 2552 米，10 支渠东路 2260 米，1 连南侧主干路 980 米，4 支渠西路 1140 米，团场北侧主干路 5986 米，5 支 3 农至 6 支 3 农路 1857 米，4 支渠下游路 835 米。林床整治 400 亩，林床整治中心坐标为东经 $88^{\circ}54'28.749''$ ，北纬 $39^{\circ}14'31.014''$ 。项目总投资 357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生产区及渠道施工、道路施工靠近村庄段设置封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分层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苫盖；运输砂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的运输车辆，按规定统一篷布覆盖；设备车辆燃用合格燃料，加强设备的维护的和保养；项目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及沥青拌合站，不进行沥青熬制及搅拌。施工扬尘、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柴油机械及柴油发电机废气参照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防渗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环保厕所，由吸污车拉运至 36 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

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工程土方施工对挖方单侧堆放，综合利用用于渠堤填筑，弃方摊铺在渠道两侧，渠系建筑物周围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送指定地点处置；枯枝、落叶、杂草送垃圾填埋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放置，在五连、米兰镇附近进行建筑施工时，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施工围挡；合理设计施工路线，在途经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多台机械同时同地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输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随意行驶。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防止土地沙漠化，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杜绝破坏植被、造成沙化的行为。

6.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项目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对管线要建立定期巡视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良好的维护和养护制度。项目建成后，保证项目安全和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进行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管理，明确职责，建立科学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运行规程。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 日印发
